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黔发改价格〔2019〕48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我省单一制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贵安新区经济发展局，仁怀市、威宁县发展改革局，省内电网企业：

为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再降低10%的目标要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文件规定，决定进一步降低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目录销售电价平均降低每千瓦时4.17分钱。其中不满1千伏每千瓦时降低4.2分、10千伏每千瓦时降低4.11分、20千伏每千瓦时降低4.07分、35千伏每千瓦时降低4.02分。相应降低贵州电网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单一制输配电价。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表和输配电价表详见附件。

二、按规定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从每千瓦时0.225分钱调整为0.1125分钱。

三、以上价格政策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因抄表周期时间不对应的用户 7 月 1 日后的用电量，可按对应抄表周期内日均用电量乘以应执行调整后电价的天数确定。


四、转供电主体应同步将降价政策红利全部传导到转供电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五、各级发展改革委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规定，要认真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不及时传导等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省内电网企业要严格按照本文所规定的价格执行，不得擅自提高国家规定的电价水平，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电费结算工作。

六、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附件：1. 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2. 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贵州能监办。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贵州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千伏	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用户	第一档用电	0.4556	0.4456	0.4456	0.4456				
		第二档用电	0.5056	0.4956	0.4956	0.4956				
		第三档用电	0.7556	0.7456	0.7456	0.7456				
	合表用户、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0.4820	0.4720	0.4720	0.4720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5787	0.5706	0.5665	0.5625				
		两部制		0.5417	0.5317	0.5217	0.4872	0.4826	35	26
三、农业生产用电			0.4754	0.4654	0.4604	0.4554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254	0.3204	0.3179	0.3154				

注：1、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中的农业排灌用电外，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1125分钱。

2、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其中居民生活用电为0.42分钱，其他各类用电为0.47分钱。

3、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05分钱。

4、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相应分类电价降低2分钱执行。

附件2

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

类别		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基本电价	
		不满1千伏	10（2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	220千伏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0.3208	0.2906	0.2552				
	两部制		0.1617	0.1208	0.0799	0.0567	35	26

注：1.表中电价含增值税，含交叉补贴，不含线损。2.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电度电价按上表标准执行，并按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规定的标准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他用户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